

华安证券季季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安证券季季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安证券季季赢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十四条“本集合计划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后续运作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若需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调整后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通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季季赢12号产品将于2023年1月16日、17日开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5%调整至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3%。后续如有变动，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次开放期后投资者持有的未退出份额将自此次调整后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